

# 徐汇区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徐汇区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的运行与管理，支持和鼓励全社会开展科普活动，推进区域科普能力建设，保障科普事业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徐汇区科普基地是指由政府、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兴办，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的场所，并经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徐汇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委科协”）命名的各类科普基地。展示场所须在徐汇区辖区内。

**第三条** 区科委科协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对科普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科普基地依托单位应当为基地提供运行经费、人力资源等基本条件保障。

##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四条** 科普基地的申请坚持自愿申报、择优评定的原则。

**第五条** 科普基地的基本条件：

1. 面向公众从事《科普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
2. 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3. 安全、消防等公共设施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00 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

5. 配备必要的科普工作人员；
6. 有健全的开展科普教育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科普基地的命名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申报及评选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

**第七条** 科普基地的命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单位申报。相关单位在区科委科协申报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 考核评选。区科委科协组织有关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勘察和综合评选；
3. 命名授牌。对通过综合评选的单位，经区科委科协确认，给予“徐汇区科普基地”命名。

**第八条** 申报单位申请时应提交下列申报材料，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1. 徐汇区科普基地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门票收费证明。

### 第三章 运行要求

**第九条** 科普基地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遇到特殊情况需闭馆应提前向社会公告；在科技节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十条** 科普基地应适时对科普设施、科普内容进行改造或更新，确保科普内容符合科普展示教育要求。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应积极参加国家、市级和区级重大科普活动，并主动策划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 第四章 评价与奖惩

**第十二条** 上海市科普基地和徐汇区科普基地可自愿参加区科委科协

组织的年度综合评价，如实填报相关材料。区科委科协组织专家对科普基地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等级情况给予运维费补贴：

1. 综合评价分优秀、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补贴金额为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优良等级补贴金额为每家不超过 5 万元；良好等级补贴金额为每家不超过 2 万元；合格等级不予资助；不合格的不予资助，并责令限期整改。

2. 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基地年度运营费用的 50%。

3. 其他途径已补贴的运维部分，不再进行资助。

### **第十三条 运维费补贴内容**

1.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 对基地场馆进行提升、调整项目；

3. 基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展品损耗；

4. 展品展项更新经费；

5. 开展日常科普公益专题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

6. 制作并免费发放科普宣传资料费用；

7. 开展日常科普活动产生的人力、物力成本；

8. 开展日常科普活动产生的公用事业费用；

9. 其他相关运行、维护费用。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科委科协有权责令限期整改：

1. 科普内容陈旧或科普设施老化，不能正常运行和对外开放的；

2. 观众对展示展览条件、接待服务水平等意见较大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设施改为他用的；

4. 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捐赠款物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科协负责解释。